

專案質詢

8-8-6-031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TPP（跨太平洋戰略夥伴協定）談判大勢底定，為台灣突破被邊緣化的困局重新燃起，特再提醒政府，如果只是一廂情願而未考量國際環境的愈益險峻，更尤其若仍未深刻體認，台灣內部糾葛的意識型態問題，不能獲得建立解決的充分共識，未來處境恐怕只會更加艱難。姑先不論服貿協議於談判後在國內的觸礁是理盲還是民粹，但一件不可否認的事實就是，安內才能攘外！本席以為；參加任何團體雖係個人自由，但是；要參加就必須認真的考量能否遵守該團體的遊戲規則，一般社團尚且如此，更何況參加國際組織。今（104）年的台美 TIFA（貿易與投資架構會議）上，就藉「技術性貿易障礙」議題推辭台美雙邊投資協定的簽署。在會中更直白對美豬議題的不滿。維護國人食安乃天經地義，但處理過程如果沒有深刻認識並遵守國際規範，把遵守國際規範與維護食安視為二擇一的兩難課題，甚至輕率指控為「犧牲國人健康來換貿易」，恐反讓我們自己陷於更不利的處境，不僅無法真正保障國人健康，反易造成嚴重經貿摩擦，甚至影響到目前台灣迫切需要的國際參與機會。政府應跟國經由充分對話和溝通，說清楚講明白利弊得失，再決定是否加入，避免再落國際笑話把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TPP 涵蓋全球經濟 40%，標榜為高品質及高標準協定，所有部門均須納入，議題範圍超越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WTO，並納入超出傳統自由貿易協定新興議題。完成第一輪談判，總計 12 國參與，除美國外，其他談判成員包括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秘魯、澳大利亞、汶萊、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越南、日本等。TPP 談判成員國在結束第一輪談判後，再考慮接納新成員國，將採共識決。

- 二、台灣與 TPP 多數成員國經貿投資關係密切，根據經濟部資料顯示，2014 年 TPP 成員國占台灣貿易額約 35%，達 2046 億美元。若能加入 TPP 等於同時與美、日、澳、越南、馬來西亞等數個主要貿易夥伴簽署 FTA，可一次獲得多國相互關稅減免、服務業與投資市場開放，以及投資保障利益，可說是一舉數得。
- 三、因台灣國際地位特殊，多年來尋求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進展相當有限，與他國 FTA 談判只能採鴨子滑水、默默進行。未來 TPP 生效後，成員國相互提供貿易優惠及排除貿易障礙，台灣若不參與，台灣出口產品在海外市場將要面臨較競爭對手國較高的關稅及不公平的措施。
- 四、當全球各地都在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彼此給予優惠待遇、相互開放市場時，台灣四處敲門都不獲回應的窘境。最近幾年外人來台直接投資（FDI）的金額已大不如前，原因固然多端，但跟台灣未能和重要經貿夥伴洽簽 FTA，各界對國際規範日益陌生，恐怕也是重要因素。
- 五、以進口美牛的爭議為例，目前主要問題在「內臟」定義，美豬則卡在是否允許含萊克多巴胺（一種容易水解的瘦肉精）的豬肉進口；美國國務院已屢次把台灣的作法視作「技術性貿易障礙」，以上爭議的細節一言難盡，但都指向有關食安管制措施的國際規範。在 WTO 的架構下，涉及到產品標準或標準化的協定，在製造業是 TBT（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在食品安全部分則是「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根據 SPS 規定：「會員的食品安全措施應以國際標準為基礎，允許會員採取高於國際的標準，但必須通過科學正當性的檢驗或踐行風險評估程序」。
- 六、上端這些國際組織的成立宗旨，就是在維護食安並規範貿易行為，所以如果把遵守國際規範與維護食安視為二擇一的兩難課題，甚至輕率指控處理貿易夥伴的關切或遵守國際規範，就是「犧牲國人健康來換貿易」，明顯昧於現實、不知輕重，反讓我們自己陷於更不利的處境。